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2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县富村镇红色采砂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富源县富村镇红色采砂厂：

你厂于2019年9月18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富村镇红色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富村镇红色采砂厂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富村镇富村村村委会，地理坐标：东经104°27'22"，北纬25°24'2"，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3.59hm²；矿区总面积0.1039km²，矿权开采高程2179m-2040m。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个年开采加工石灰岩矿21.90万t/a（10

万 m³/a) 的露天采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厂报批的《报告书》中关于富源县富村镇红色采砂厂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请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报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书》及本批复审批后, 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 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年10月10日



抄送: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富村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